

**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NZC2020-G2-00027-HYZZ

 招 标 人：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_Toc11166763)****[招标公告](#_Toc11166763)** [4](#_Toc11166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1166764)** [6](#_Toc111667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1166765)** [6](#_Toc11166765)

[1.总则 12](#_Toc11166766)

[1.1采购依据 12](#_Toc11166767)

[1.2项目概况 12](#_Toc11166768)

[1.3合格的投标人 12](#_Toc11166769)

[1.4费用承担 13](#_Toc11166770)

[1.5保密原则 13](#_Toc11166771)

[1.6语言文字 13](#_Toc11166772)

[1.7计量单位 13](#_Toc11166773)

[1.8时间单位 13](#_Toc11166774)

[1.9现场考察 13](#_Toc11166775)

[1.10.招标前答疑会 14](#_Toc11166776)

[1.11偏离 14](#_Toc11166777)

[2.招标文件 14](#_Toc11166778)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1166779)

[2.2招标文件的询问 15](#_Toc11166780)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11166781)

[3.投标文件 16](#_Toc1116678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_Toc11166784)

[（1）施工组织设计； 17](#_Toc11166785)

[（2）拟分包计划表； 17](#_Toc11166786)

[（3）项目管理机构； 17](#_Toc11166787)

[3.2投标报价 17](#_Toc11166788)

[3.3投标有效期 17](#_Toc11166789)

[3.4备选投标方案 18](#_Toc11166790)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1166791)

[4.投标 18](#_Toc11166792)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_Toc11166793)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18](#_Toc11166794)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_Toc11166795)

[5.开标 19](#_Toc1116679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9](#_Toc11166797)

[5.2开标程序 19](#_Toc11166798)

[6.评审 20](#_Toc11166808)

[6.1资格审查 20](#_Toc11166809)

[6.2评标委员会 20](#_Toc11166810)

[6.3评审原则 20](#_Toc11166811)

[6.4评标方式 20](#_Toc11166812)

[7.合同授予 21](#_Toc11166814)

[7.1 定标方式 21](#_Toc1116681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1](#_Toc11166817)

[7.3签订合同 22](#_Toc11166819)

[7.4投诉 22](#_Toc111668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_Toc11166821)

[8.1 重新招标 23](#_Toc11166822)

[8.2 不再招标 23](#_Toc11166827)

[9 纪律和监督 23](#_Toc1116682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格式（参考）](#_Toc11166860)** [30](#_Toc1116686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1](#_Toc11166861)

[第二节 通用条款 33](#_Toc11166862)

[第三节 专用条款 51](#_Toc11166863)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_Toc11166865)** [64](#_Toc111668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_Toc11166866)

[第六章 图 纸 71](#_Toc111668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_Toc111668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1166869)** [72](#_Toc11166869)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85](#_Toc11166870)

**[一、施工组织设计](#_Toc11166871)** [88](#_Toc11166871)

**[二、拟分包计划表](#_Toc11166872)** [90](#_Toc11166872)

[三、项目管理机构 91](#_Toc11166873)

1. **招标公告**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二、项目编号:**NNZC2020-G2-00027-HYZZ

**三、招标范围：**

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四、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整（￥2011534.70）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投标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4日09时30分，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7.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3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网上公告：**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事项：**

 招标人名称：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宁市上林县乔贤北街65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512502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1-578976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林县财政局

电话:0771-522844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地址：南宁市上林县乔贤北街65号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 0771-5125022 |
| 1.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1-5789767 |
| 1.2.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编号: NNZC2020-G2-00027-HYZZ |
| 1.2.4 | 建设地点 | 上林县 |
| 1.2.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6 | 出资比例 | 100% |
| 1.2.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8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除税价计算按《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除税价计算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7】10）执行。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调整按《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执行。 |
| 1.2.9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1.2.10 | 招标内容 | 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
| 1.2.11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 |
| 1.2.12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投标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投标申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9.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 |
| 1.10.1 | 招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澄清和答复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3.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
| 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
| 3.1.1 |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1.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2.3 |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整（￥2011534.70）。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6.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2. 不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U盘存储。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一起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另一密封袋中，即投标时提交两个密封包。2.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4.1.2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9时 30分；2.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3.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是■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6.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名为招标人代表（技术评委），4名为从专家抽取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其中2名商务评委，2名技术评委。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4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1.总则

1.1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本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本项目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现场考察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招标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招标前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如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资格审查部分: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单位须提供）；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10）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方式。

3.2.2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及规格、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3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拷入 U盘（光盘）中，在 U盘（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项目编号。

3.2.5投标人的总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6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且单价合理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投标人应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3.5.3项的规定。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9）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

6.1资格审查

评审由招标人代表负责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评标。

6.2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3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开标前质疑的，已获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名称、数量；

（3）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6.5.3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中标人应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良记录；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投诉

7.4.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7.4.4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4.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诚信声明 | 有声明，并符合要求 |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时须提供，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有承诺书，内容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备注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只有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才具备详评资格。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 |
| 2.2 | 详细评审 |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40 分商务标评审部分：60分 |
| 2.2.2 |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40分 | 1、项目经理（2.00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不得分。 |
| 2、其他主要人员 （3.00分）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10.00分） | 一档（0～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简单，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二档（3.1～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7.1～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4、确保安全施工及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00分） | 一档（0～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二档（4.1～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10.1～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0分） | 一档（0-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不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且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3.1-7分）：针对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7.1-10分）：针对该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分 （满分60.00分） | 1、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细评审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5家以上的,去掉n家最高投标报价和n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n-1家）最低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5家（如不足5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细评审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5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细评审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家数-5）÷2（n四舍五入取整数）。2、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1%扣1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发现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示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项目合同格式（参考）**

**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格式）**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上林县

工程内容：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要求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发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已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级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１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度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水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 . 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第38.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元/人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达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 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项目经理证件交发包人代管直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l)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7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记录。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7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自行组织工程现场勘测、勘察并应在合同签订十五日内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复。**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原则上承包人负责联系项目区集体组织，做好工程占用土地的群众的思想工作，工程建设占用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5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计划执行 。**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1 合同工期过半，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组对承包人进行中期考核，如专家组认为承包人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无条件在发包人指令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并等待有权限部门（注：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明确结算部门）的结算;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4.2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非上述原因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无条件在发包人指令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并等待有权限部门（注：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明确结算部门）的结算;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2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5条执行。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组认定为准或当地质检部门的认定为准。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要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备一名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设施，对工程施工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严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理等附近施工时，在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供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21、安全防护

双方协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21条执行。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包干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有权限部门（注：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明确结算部门）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已完工合格的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工程量清单所注计量标准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计算的净值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6.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按当月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合同内的支付进度款80%，工程变更等合同外的支付进度款60%；发包人在每月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中，合同内的扣留20%，合同外的扣留40%，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0%（含已支付的）；项目通过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复核整改完后返还(无息)。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4、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7、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26.3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设计图纸要求采购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设备。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9.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如下：

 ⑴ 合同工期期满后30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审核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结算审定后20天内，发包人按程序申报项目竣工验收。

⑵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一式六份。

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图和项目竣工图的约定：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天内，按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提交。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3.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审查后，将审查通过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33.1、33.5、33.6、34条执行。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３）。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13.3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38.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承诺进入项目的管理人员或人员不到位。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承包人未按32.1及时提供竣工资料。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则0.5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其它补充条款：

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擅自离岗，发包人检查发现累计超过15人/次，视承包人为事实工程分包转包，按本协议专用条款38条规定处理；或发包人责令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等待有权限部门（注：由发包人在合同中明确结算部门）清算，并将承包人失信记录报送上林县人民政府、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列入失信记录。

 **37. 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部门调解，如不接受调解的，可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38.2.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8.2.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38.2.5 承包人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累计超于15人/次擅自离岗的将视为承包人转包全部工程。

38.2.6若出现本专用条款第35条违约中的任何一种违约情况，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和承担应负的责任。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无。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共八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开工令签发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岗到位，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按规定另行发包工程。

47.1.2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投标承诺的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 所有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引用社会资本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和业主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帐户必须在承包人名下的银行开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账户资金流向进行核查，承包人不配合的，视为分包，按条款38.2.3处罚，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3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其它补充条款：

47.5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7.5.1不合格工程是指单元工程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的。

4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7.5.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7.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7.7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审计部门对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进行清算，出具工程清算报告。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37条〔争议〕的约定处理。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跨度(m)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 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地平整工程为1年；

（2）灌溉与排水工程为1年；

（3）田间道路工程为1年；

（4）其他工程为1年。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介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吕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乔贤镇绿浪村绿浪庄、塘面庄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上林县乔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投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正本均须提供原件且按格式要求盖章并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潜在投标人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登录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单位须提供）；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10）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郑重声明：

1、本企业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的要求。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2、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复印件、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及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专职安全员的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1-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 、 《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 （南府规[2016]24 号） 、 《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 、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 （桂建质[2015]16 号） 、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城管部门密闭标准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使用城管部门认定的达标合格的消纳场。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土方施工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府办【2014】48号）”及南建质安【2017】99号要求。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建设项目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 （南建规[2016]1 号）的通知要求的，我方在施工中使用高性能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7、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8、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按现行建筑市场专业分包的实际状况，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有信誉、实力强、有资质、在南宁市注册的企业负责施工，并及时办理相关分包施工合同备案手续。

9、一旦中标，我方将接受有关部门、专家对我方的诚信考评，出现未达到相关诚信要求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九、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十、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正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12个月 |  |
| 5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0.04%/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8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9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无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无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 工期 | （日历天） |
| 承诺工程质量 |  |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五、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拟分包计划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相关岗位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

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已完工程（如有）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

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如有）和已完工程（如有）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评标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